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翔股份")于 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涉及其他涉及监事会的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 程。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扣仟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 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 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 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 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 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 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 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 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的债务承担责任。 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总监。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 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 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 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 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

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 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 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 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 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 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 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 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 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 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 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 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 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 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 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丨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 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 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 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 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如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的,还应提供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书面证明。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 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 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 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 由。

股东查阅、复制公司的有关材料, 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 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 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 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 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 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 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 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 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 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	

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 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 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因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 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 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 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 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 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 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 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 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 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 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 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 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 支配的公司股票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 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 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 使下列职权: 资计划;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资本作出决议;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

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 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 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 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两个工作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 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事 务所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 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 序及结果等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法律 意见书。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 为公司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地点。股东 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 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股东大会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应当在 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 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不能正常召开,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董 事会应当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平对待所 有股东。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 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 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公告时,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

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 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两个工作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 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 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 (\overline{H}_{\cdot})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 印章。 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 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 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订股东会议事规 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 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 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 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 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 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 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 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 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 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 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 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大会批准。 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 第七十三条 在公司年度股东会上,董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 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 应当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 的情况进行说明。 报告。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 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 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 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 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 易所报告。 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 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 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报告。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 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 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 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股权激励计划: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以资产总额和 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证券法》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 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 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 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股权激励计划;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证券法》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 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 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 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 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 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 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 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 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 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平等 对待全体股东,不得以利益输送、利益 交换等方式影响股东的表决,操纵表决 结果,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公司应当在董事、监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 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公司应当在董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 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 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 务。

上述要求同时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 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 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 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 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 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 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职工人数如达到三百人以上,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履行以下忠实、勤勉义 务,维护公司利益:

- (一)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 (二)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

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 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 由推卸责任:

- (四)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 会, 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 和收益: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 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 (五)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 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 司违法违规行为:
- (六) 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 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 (七)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 (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 上述要求履行职责。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 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 会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 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 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 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

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以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
	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 其对公司商业
	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效,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	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	等具体情形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
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
	除或者终止。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
	满时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的,该
	董事应当按照规定继续履行,如违反公
	开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
	应及时追偿。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
	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
	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 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 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 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 员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组成。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 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 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不设 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 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方案: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 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 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 报告工作;
 - $(\underline{})$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 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 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 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 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重大交易的具体权限范围如下:

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 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 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 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重大交易的具体权限范围如下:

-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 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 露:
-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 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 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 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 由董事长 决定。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

-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 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 露:
-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 6、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 7、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8.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 | 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 上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9、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 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 万元;
- 10、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 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由**总经理** 或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决定。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 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 | 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 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 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 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 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 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 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 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 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 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 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第(二)项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二)项 第3目或者第5目的标准,且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第(二)项的规定履 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五)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 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述规定。

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第(二)项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二)项 第3目或者第5目的标准,且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第(二)项的规定履 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五)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 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述规定。

(六)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 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 议: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6、 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 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本项第5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六)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 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 议:

- 8、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9、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1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11、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12、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13、 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14、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 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本项第5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 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 保,属于本项第1目至第4目情形的,可 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本章程另有 规定除外。

(七)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 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该等控股子公司之 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 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可以 豁免按本款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关联交易的具体权限范围如下:

-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 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 及时披露: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超过30万元的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 事长决定。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 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 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 保,属于本项第1目至第4目情形的,可 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本章程另有 规定除外。

(七)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 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该等控股子公司之 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 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可以 豁免按本款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关联交易的具体权限范围如下:

-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 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 及时披露: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超过30万元的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 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决定。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 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 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 披露。

(四)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五)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 保。

(六)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 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 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 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 披露。

(四)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五)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 保。

(六)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 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 程序:

- 1、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 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 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 义务;
- 2、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 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3、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 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 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七)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 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 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 条款。
- (八)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款第(二)项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1、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 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 方式);
- 2、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3、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4、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 率标准:
 - 5、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

程序:

- 1、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 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 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 义务:
- 2、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 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3、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 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 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七)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 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 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 条款。
- (八)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款第(二)项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1、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 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 方式):
- 2、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3、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4、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 率标准;
 - 5、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

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 服务的。

(九)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 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 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 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 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 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 易。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 服务的。

(九)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 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 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 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 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 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 易。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 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 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 举手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 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等 便利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 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 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 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 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 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 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 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 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 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确认。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上市公 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 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 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 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

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 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 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 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 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 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 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 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 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 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 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 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 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 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 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 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 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 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 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 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 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 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 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 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

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 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 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

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 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 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 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 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副总经理可以在

第一百四十七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可以在

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 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副总经理行使 下列职权:

- (一) 协助总经理进行经营管理;
- (二)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工作;
- (三)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根据总经理授权代行总经理职务:
- (四)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

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 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副总经理行使 下列职权:

- (一) 协助总经理讲行经营管理:
- (二)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工作;
- (三)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根据总经理授权代行总经理职务;
- (四)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 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 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可以 不进行利润分配:

- (一)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负 债率高于70%;
-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 金流为负:
- (四)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 其他情况。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

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二) 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九条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现金分红

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原则上每一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如下: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 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 金支出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 的义务,对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 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 或原则。如因重大资金支出事项董事会 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 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 用途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金支 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重大资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原则上每一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如下: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 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 金支出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 的义务,对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 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 或者原则。如因重大资金支出事项董事 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 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 体用途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重大资金支 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
-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重大资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 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 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 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 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低应达到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 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 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
 - 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 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 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 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 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低应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低应达到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低应达到20%;
-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

4、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 他情况。

第一百五十六条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 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利润 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 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 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 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利 润分配预案经过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 审议通过、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审核 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 程序
- 1.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利润 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 经过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 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 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 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 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 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 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 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 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 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 | 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 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 务部门合署办公。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 | 务部门合署办公。 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 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 职责等相关制度,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 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 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

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为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审计。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 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一) 拟依据半年度报告进行利润 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 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 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 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 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 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 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 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 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 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 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

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 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扣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 东享有 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 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 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 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可 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该等修改章 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项、第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 现:
 - $(\underline{})$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 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 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 │ **(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 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 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 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 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 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 决议而存续。依照前述规定修改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 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 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 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 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 余财产: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下列职权:

- (一)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 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 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 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 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 院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内,报送 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 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 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 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注:除上述修订外,还进行如下变更:删除章程中"监事"、"监事会"表述,将涉及监事会职权的内容,按《公司法》要求,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并且不再赘述;对原章程中的"股东大会"统一替换为"股东会";对原章程中的"或"统一替换为"或者"。此外,若修订时因条款增删、顺序调整导致条款序号调整、相关援引条款序号调整等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订的,未在上表对比列示。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机关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

工商变更备案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对前述内容进行适 当调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三、部分制度修订和完善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和完善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和完善	是
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和完善	是
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和完善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和完善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和完善	是
7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和完善	是
8	《融资管理制度》	修订和完善	是
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和完善	是
10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和完善	是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和完善	否
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 则》	修订和完善	否
1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 则》	修订和完善	否
1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 则》	修订和完善	否
1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 作细则》	修订和完善	否
16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和完善	否
1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和完善	否

18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和完善	否
19	《财务总监工作细则》	修订和完善	否
2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和完善	否
2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和完善	否
2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和完善	否
2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和完善	否
2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和完善	否
2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 追究制度》	修订和完善	否
26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和完善	否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